

## 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变更生效的公告

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稳健添富 5 号”）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，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同时，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委托人发出《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，征询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8 日（含）起至 2021 年 3 月 9 日（含）止。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稳健添富 5 号的委托人意见征询事宜，征询结果满足生效条件，因此，变更后的资管合同及说明书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